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加快战略布局落地，提高公司资产价值，根据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关联方荣成市康禧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禧水产”）、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荣成市鹏翎广发信德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鹏翎广发”）进行的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三年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三年战略规划落地，有助于保护投资者长期利益。

康禧水产实际控制人王潇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之配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康禧水产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志方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